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秦军满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754,402,9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30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65,811,9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80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88,591,0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4.49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89,737,5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4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88,591,0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98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2,36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261%；反对 82,0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7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4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57%；反对 82,0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

名称	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	万向资源有限公司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—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（交易所）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王轶君	徐渊	赖丽萍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--

出席股 数(股)	664,61 3,232	81,518 ,800	3,540, 684	1,377, 100	1,296, 780	1,132, 500	143,00 0	140,00 0	136,60 0	106,30 0
1.00	同意	反对	同意	同 意 1,167, 700 股; 反 对 209,40 0 股	同意	同意	同意	反对	同意	反对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敏、郝琼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6日